



China Bio Cassava Holdings Limited

中國生物資源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129)

**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之
第一季度業績公佈**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創業板(「創業板」)之特色

創業板的定位，乃為相比起在聯交所上市之其他公司帶有較高投資風險之公司提供一個上市之市場。有意投資之人士應了解投資該等公司之潛在風險，並應經過審慎周詳之考慮後方作出投資決定。創業板之較高風險及其他特色表示創業板較適合專業及其他老練投資者。

由於創業板上市公司新興之性質所然，在創業板買賣之證券可能會較於聯交所主板買賣之證券承受較大之市場波動風險，同時無法保證在創業板買賣之證券會有高流通量之市場。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聯交所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佈(中國生物資源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各董事願共同及個別對此負全部責任)乃遵照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之規定而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本公司各董事經作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深知及確信，本公佈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無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其他事項，足以令致本公佈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財務摘要

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本集團錄得營業額2,324,000港元，較去年同期增加149%。

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本集團錄得來自提供融資服務之貸款利息收入1,150,000港元（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無）。

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本集團錄得231,000港元的原設備製造商特許牌照收益，較去年同期增加29.8%（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178,000港元）。

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套裝軟件銷售額為943,000港元，較去年同期增加25.1%（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754,000港元）。

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本集團之總營運支出合計3,721,000港元，較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增加23.9%（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3,003,000港元）。

於二零一四年一月十日，本公司向若干合資格參與者授予購股權，以認購本公司股本中合計248,09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有關已授出購股權之以股份支付之款項為17,398,000港元。

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本集團錄得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淨額18,830,000港元（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2,115,000港元）。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虧損為0.76港仙（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每股虧損：0.09港仙）。

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之未經審核綜合業績及與上年度之比較數字載於附表。

三個月業績(未經審核)

中國生物資源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宣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之未經審核綜合業績，連同二零一三年同期之未經審核比較數字如下：

簡明綜合損益表(未經審核)

	附註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收益	3		
－利息收入		1,150	—
－其他收入		1,174	932
		2,324	932
銷售成本		(35)	(42)
毛利		2,289	890
銷售及分銷費用		(341)	(347)
研究及開發費用		(672)	(803)
一般及行政費用		(2,708)	(1,853)
按權益結算以股份支付之款項		(17,398)	—
其他營運費用		—	(2)
除稅前虧損		(18,830)	(2,115)
所得稅費用	4	—	—
期內虧損		(18,830)	(2,115)
期內每股虧損	5		
－基本(港仙)		(0.76)	(0.09)
－攤薄(港仙)		不適用	不適用

簡明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未經審核）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千港元
期內虧損	(18,830)	(2,115)
其他全面（開支）收益，扣除所得稅		
其後可能重新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換算海外經營業務所產生之匯兌差額	(3)	1
期內全面開支總額	<u>(18,833)</u>	<u>(2,114)</u>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全面開支總額	<u>(18,833)</u>	<u>(2,114)</u>

簡明綜合權益變動表(未經審核)

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

	儲備								小計	總計
	股本	股份溢價	購股權儲備	資本贖回儲備	認股權證儲備	重組儲備	外幣換算儲備	累積虧損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	20,508	120,370	50,841	37	7,090	3,000	(145)	(198,307)	(17,114)	3,394
期內虧損	-	-	-	-	-	-	-	(2,115)	(2,115)	(2,115)
期內其他全面收益	-	-	-	-	-	-	1	-	1	1
期內全面開支總額	-	-	-	-	-	-	1	(2,115)	(2,114)	(2,114)
配售新股	4,000	36,000	-	-	-	-	-	-	36,000	40,000
發行股份應佔之										
交易費用	-	(1,276)	-	-	-	-	-	-	(1,276)	(1,276)
配發新認股權證	301	-	-	-	6,797	-	-	-	6,797	7,098
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	<u>24,809</u>	<u>155,094</u>	<u>50,841</u>	<u>37</u>	<u>13,887</u>	<u>3,000</u>	<u>(144)</u>	<u>(200,422)</u>	<u>22,293</u>	<u>47,102</u>
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	24,809	162,957	50,286	37	-	3,000	(143)	(200,612)	15,525	40,334
期內虧損	-	-	-	-	-	-	-	(18,830)	(18,830)	(18,830)
期內其他全面開支	-	-	-	-	-	-	(3)	-	(3)	(3)
期內全面開支總額	-	-	-	-	-	-	(3)	(18,830)	(18,833)	(18,833)
確認以股份支付之款項										
(附註)	-	-	17,398	-	-	-	-	-	17,398	17,398
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	<u>24,809</u>	<u>162,957</u>	<u>67,684</u>	<u>37</u>	<u>-</u>	<u>3,000</u>	<u>(146)</u>	<u>(219,442)</u>	<u>14,090</u>	<u>38,899</u>

附註：

因本公司於二零一四年一月十日所授出之購股權，確認以股份支付之支出。購股權儲備指根據本公司所採納之購股權計劃所授出之未行使購股權之授出日期公平值部份。

附註：

1. 一般資料

本公司之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創業板（「創業板」）上市。

本公司乃一間投資控股公司。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為「本集團」）主要從事電腦軟件及嵌入系統發展、軟件及系統銷售及授權、生物科技再生能源發展及提供融資服務。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本集團之營運狀況並無重大變動。

2.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乃按歷史成本基準，惟若干按公平值計量之金融工具除外。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此外，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包括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及香港公司條例規定之適用披露。

歷史成本一般基於換取貨品及服務而付出之代價之公平值。

公平值乃指市場參與者之間在計量日進行的有序交易中出售一項資產所收取的價格或轉移一項負債所支付的價格，無論該價格乃直接觀察到的結果，或是採用其他估值技術作出的估計。在對資產或負債的公平值作出估計時，本集團考慮了市場參與者在計量日為該資產或負債進行定價時將會考慮的該等特徵。於此等綜合財務報表中計量及／或披露的公平值均按此基準予以釐定，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範圍內的以股份支付之交易、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範圍內的租賃交易及與公平值類似但並非公平值的計量（例如香港會計準則第2號中的可變現淨值或香港會計準則第36號中的使用價值）除外。

3. 收益及分部資料

i. 收入

收益指產生自銷售貨品予客戶、特許牌照收入及提供融資服務所產生利息收入之已收及應收金額。

本集團收益於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按主要產品及服務所作出之分析如下：

	未經審核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千港元
銷售軟件及嵌入系統	943	754
特許牌照收入	231	178
利息收入	1,150	—
	<u>2,324</u>	<u>932</u>

ii. 分部資料

本集團之經營分部乃根據向本公司董事會（其為主要營運決策者（「主要營運決策者」））就資源分配及分部表現評估而報告之資料而釐定。

本集團之可報告及經營分部如下：

- (a) 銷售及特許經營軟件及嵌入系統
- (b) 發展生物科技再生能源
- (c) 提供融資服務

a. 分部收益及業績

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按可報告及經營分部所作出之收益及業績分析如下：

	未經審核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							
	銷售及特許經營軟件 及嵌入系統		發展生物科技 再生能源		提供融資服務		總計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收益								
外部銷售	<u>1,174</u>	<u>932</u>	<u>-</u>	<u>-</u>	<u>1,150</u>	<u>-</u>	<u>2,324</u>	<u>932</u>
業績								
分部業績	<u>293</u>	<u>35</u>	<u>(358)</u>	<u>(515)</u>	<u>744</u>	<u>-</u>	<u>679</u>	<u>(480)</u>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財務 資產公平值虧損							-	(34)
按權益結算以股份支付 之款項							(17,398)	-
未分配開支							<u>(2,111)</u>	<u>(1,601)</u>
除稅前虧損							<u>(18,830)</u>	<u>(2,115)</u>

上文所呈報之收益指自外部客戶所產生之收益。

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並無分部間銷售。

分部業績指各分部所賺取或產生之溢利或虧損，並無分配中央行政成本（包括利息收入及與相關分部並無直接關連之其他項目）。此乃向主要經營決策者呈報以作資源分配及分部表現評估之措施。

b. 地區資料

下表提供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本集團來自外部客戶之收益基於本集團客戶所在地之分析：

	未經審核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							
	香港		中國內地		澳門		總計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收入								
外部銷售	2,324	932	-	-	-	-	2,324	932

4. 所得稅費用

由於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內在香港並無產生自或源自香港之任何應課稅溢利(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無)，故此於兩個期間內並無就香港利得稅作出撥備。

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內，由於在香港境外經營之附屬公司於各自司法權區並無產生任何應課稅溢利(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無)，故此並無就該等附屬公司作出利得稅撥備。

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有產生自本集團附屬公司之未動用稅項虧損約4,740,000港元(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5,034,000港元)，該等稅項虧損可用於抵銷未來溢利。由於此等附屬公司於幾年內一直錄得虧損及認為未來不可能有可動用稅項虧損之應課稅溢利，因此並無遞延稅項資產已獲確認。

5. 每股虧損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之每股基本虧損乃根據本公司擁有人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之綜合虧損約18,830,000港元(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2,115,000港元)及期內本公司已發行普通股之加權平均數2,480,900,000股(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2,332,195,000股)計算。

由於期內尚未行使購股權對每股基本虧損具有反攤薄影響，故並無呈列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之每股攤薄虧損。

6. 中期股息

董事不建議派付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之中期股息(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無)。

業務回顧及前景

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之綜合營業額為2,324,000港元，較去年同期增加149%。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為18,830,000港元，而去年同期虧損為2,115,000港元。每股虧損為0.76港仙（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每股虧損0.09港仙）。

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本集團錄得來自提供融資服務之貸款利息收入1,150,000港元（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無）。

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本集團錄得231,000港元的原設備製造商特許牌照收益，較去年同期增加29.8%。

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套裝軟件銷售額為943,000港元，較去年同期增加25.1%。

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本集團之總營運支出合計3,721,000港元，較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增加23.9%。

於二零一四年一月十日，本公司向若干合資格參與者授予購股權，以認購本公司股本中合計248,09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有關已授出購股權之以股份支付之款項為17,398,000港元。

鑑於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提供融資服務及銷售及特許經營軟件及嵌入系統之業績令人滿意，本集團將繼續提供資源及支持，以獲得融資服務之盈利能力增長，並繼續向機構客戶及終端用戶市場推廣九方文字輸入系統及快碼中文輸入系統。

現時，本集團並無重大投資及資本資產之任何承擔或未來計劃。

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之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除下文所載董事於購股權之權益外，本公司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概無於本公司股份（「股份」）、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定義見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權益及／或淡倉，(i)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第8分部之定義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定義彼等被認為或被視作持有之權益及淡倉）；或(ii)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予存置之登記冊所載；或(iii)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46條董事進行證券買賣之所需標準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

於本公司相關股份之好倉

購股權

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本公司合共有22,000,000份授予本公司董事之購股權尚未行使，其詳情於下表概述：

董事	授出日期	可認購本公司股份之購股權					購股權行使期	每股行使價	股權概約百分比
		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尚未行使	於期內授出	於期內行使	於期內失效	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尚未行使			
關健聰	29/5/2007	4,000,000	-	-	-	4,000,000	29/5/2007至28/5/2017	0.450港元	0.26%
	21/9/2011	1,250,000	-	-	-	1,250,000	21/9/2011至20/9/2021	0.172港元	
	10/1/2014	-	1,200,000	-	-	1,200,000	10/1/2014至9/1/2024	0.147港元	
余華國	10/1/2014	-	1,200,000	-	-	1,200,000	10/1/2014至9/1/2024	0.147港元	0.05%
潘汝強	10/1/2014	-	1,200,000	-	-	1,200,000	10/1/2014至9/1/2024	0.147港元	0.05%
洪清峰	10/1/2014	-	1,200,000	-	-	1,200,000	10/1/2014至9/1/2024	0.147港元	0.05%
譚錦標(下述附註(i))	29/5/2007	5,000,000	-	-	-	5,000,000	29/5/2007至28/5/2017	0.450港元	0.26%
	21/9/2011	250,000	-	-	-	250,000	21/9/2011至20/9/2021	0.172港元	
	10/1/2014	-	1,200,000	-	-	1,200,000	10/1/2014至9/1/2024	0.147港元	
梁立人	29/5/2007	2,000,000	-	-	-	2,000,000	29/5/2007至28/5/2017	0.450港元	0.13%
	21/9/2011	250,000	-	-	-	250,000	21/9/2011至20/9/2021	0.172港元	
	10/1/2014	-	1,000,000	-	-	1,000,000	10/1/2014至9/1/2024	0.147港元	
周永東	10/1/2014	-	1,000,000	-	-	1,000,000	10/1/2014至9/1/2024	0.147港元	0.04%
曾偉華(下述附註(ii))	21/9/2011	250,000	-	-	-	250,000	21/9/2011至20/9/2021	0.172港元	0.05%
	10/1/2014	-	1,000,000	-	-	1,000,000	10/1/2014至9/1/2024	0.147港元	
梁立富(下述附註(iii))	29/5/2007	2,000,000	-	-	(2,000,000)	-	29/5/2007至28/5/2017	0.450港元	-
	21/9/2011	250,000	-	-	(250,000)	-	21/9/2011至20/9/2021	0.172港元	
葉志威(下述附註(iv))	29/5/2007	1,000,000	-	-	(1,000,000)	-	29/5/2007至28/5/2017	0.450港元	-
	21/9/2011	250,000	-	-	(250,000)	-	21/9/2011至20/9/2021	0.172港元	
謝宏鑄(下述附註(v))	29/5/2007	1,000,000	-	-	(1,000,000)	-	29/5/2007至28/5/2017	0.450港元	-
	21/9/2011	250,000	-	-	(250,000)	-	21/9/2011至20/9/2021	0.172港元	
總計		17,750,000	9,000,000	-	(4,750,000)	22,000,000			

附註：

- i. 譚錦標先生於二零一四年四月七日辭任本公司執行董事。
- ii. 曾偉華先生於二零一四年三月十四日辭任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 iii. 梁立富先生於二零一三年十一月二十九日辭任本公司非執行董事。
- iv. 葉志威先生於二零一三年十一月十四日辭任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 v. 謝宏鏘先生於二零一三年十一月十九日辭任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 vi. 根據本公司於二零零七年四月二十七日採納之購股權計劃，辭任董事可於辭任日期起三個月期間(或董事會可能釐定之有關其他期間)內隨時行使其全部或部份購股權，而不獲如此行使之任何購股權將於有關期間末失效及終止，而毋須作出賠償。
- vii. 購股權之行使期自授出日期起為期十年。購股權可於購股權期間隨時行使，惟購股權須已予歸屬。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所有購股權均已歸屬。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概無本公司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之任何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擁有任何權益或淡倉。

購股權計劃

於二零零七年四月二十七日，本公司股東採納一項新購股權計劃(「新購股權計劃」)，而本公司於二零零二年四月三十日採納的舊購股權計劃(「舊購股權計劃」)已於同日相應終止。

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根據新購股權計劃，本公司已授出可認購最高合共615,28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股份之購股權。根據新購股權計劃授出之購股權詳情如下：

認購本公司股份之購股權

參與者類別	授出日期	於二零一四年 一月一日	期內授出	期內行使	期內失效	於二零一四年 三月三十一日	購股權 行使期	每股行使價
		尚未行使				尚未行使		
董事	29/5/2007	15,000,000	-	-	(4,000,000)	11,000,000	29/5/2007至 28/5/2017	0.450港元
	21/9/2011	2,750,000	-	-	(750,000)	2,000,000	21/9/2011至 20/9/2021	0.172港元
	10/1/2014	-	9,000,000	-	-	9,000,000	10/1/2014至 9/1/2024	0.147港元
僱員(本公司 董事除外)	29/5/2007	3,000,000	-	-	-	3,000,000	29/5/2007至 28/5/2017	0.450港元
	21/9/2011	1,375,000	-	-	-	1,375,000	21/9/2011至 20/9/2021	0.172港元
	10/1/2014	-	2,000,000	-	-	2,000,000	10/1/2014至 9/1/2024	0.147港元
顧問	29/5/2007	163,190,000	-	-	-	163,190,000	29/5/2007至 28/5/2017	0.450港元
	21/9/2011	186,625,000	-	-	-	186,625,000	21/9/2011至 20/9/2021	0.172港元
	10/1/2014	-	237,090,000	-	-	237,090,000	10/1/2014至 9/1/2024	0.147港元
總計		<u>371,940,000</u>	<u>248,090,000</u>	<u>-</u>	<u>(4,750,000)</u>	<u>615,280,000</u>		

附註：

- (i) 購股權之行使期自授出日期起為期十年。購股權可於購股權期間隨時行使，惟購股權須已予歸屬。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所有購股權均已歸屬。
- (ii) 於期內，並無購股權獲行使及註銷，但4,750,000份購股權已失效。

根據購股權計劃授予本公司董事購股權之詳情載於「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之權益及淡倉」一節「於本公司相關股份之好倉」分節。

主要股東及其他人士於股份及相關股份之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本公司須予存置之登記冊所載，下列人士（於上表披露之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除外）擁有本公司之股份或相關股份之權益或淡倉（須記於登記冊），及／或直接或間接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5%或以上，並於任何情況下可於本集團任何成員之股東大會上擁有投票權之權益：

於本公司股份之好倉

股東名稱	股份數目	持股量概約
		百分比
永威香港投資有限公司	524,622,500	21.15%
文化傳信集團有限公司 (附註)	524,622,500	21.15%

附註：

永威香港投資有限公司為文化傳信投資有限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而文化傳信投資有限公司是 Culturecom Holdings (BVI) Limited 之全資附屬公司。Culturecom Holdings (BVI) Limited 是文化傳信集團有限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文化傳信投資有限公司、Culturecom Holdings (BVI) Limited 及文化傳信集團有限公司擁有永威香港投資有限公司之控股權益(100%)，故每一公司被視為擁有524,622,500股股份之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本公司董事並不知悉任何其他人士擁有本公司之股份或相關股份之權益或淡倉及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5%以上，並於任何情況下可於本集團任何成員之股東大會上擁有投票權之權益。

於競爭業務之權益

本公司董事、控股股東及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概無於與本集團業務構成或可能構成競爭之業務中擁有權益。

購買、出售或贖回證券

本公司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內並無贖回其任何股份。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於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內購買或出售任何本公司上市證券。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操守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不遜於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48至第5.67條所載交易必守標準之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操守守則。於回顧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內，本公司亦已向本公司董事作出具體查詢，本公司並不知悉有任何違反交易必守標準及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操守守則之情況。

獨立非執行董事及審核委員會成員之最低數目

於曾偉華先生於二零一四年三月十四日辭任後，本公司有兩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獨立非執行董事」）及兩名審核委員會成員，其數目低於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05(1)條及第5.28條所規定之最低數目。此外，獨立非執行董事之數目低於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05A條所規定之董事會成員三分之一。本公司現正積極物色合適人選填補空缺，以符合創業板上市規則之規定。

遵守企業管治常規守則

本公司致力維持高水平之企業管治。維持良好並穩健之企業管治架構將可確保本公司以股東最佳利益經營其業務。於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內，本公司一直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附錄十五所載企業管治守則之守則條文。

審核委員會

審核委員會（其書面職權範圍符合創業板上市規則附錄十五所載守則中第C.3.3條守則條文）現由兩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周永東先生及高偉倫先生組成。周永東先生為審核委員會之主席。

審核委員會之主要職責為檢討及監察本集團之財務申報過程及內部監控程序。審核委員會已與管理層審閱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之未經審核簡明綜合業績，並認為有關業績之編製符合適用會計準則及規定，且已作出足夠披露。

批准財務報表

董事會已於二零一四年五月十二日批准財務報表。

承董事會命
梁立人
主席

香港，二零一四年五月十二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由執行董事關健聰先生、余華國先生、潘汝強先生及洪清峰先生；非執行董事梁立人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周永東先生及高偉倫先生組成。

本公佈將由其登載日期起最少連續七日載於創業板網站<http://www.hkgem.com>內之「最新公司公告」網頁及本公司網站www.bio-cassava.com內。